

基隆市消防局中程施政計畫（107 至 110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消防局秉持「專業、積極、熱忱、服務、同理心」的精神，執行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及為民服務等工作，並致力推動各項防救災工作，期使每位市民皆能擁有安全且優質的生活環境。

二、願景

為建構安全城市，提升本市災害防救效能，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茲規劃願景如下：

- (一) 推動「全民防火」觀念，締造安全生活環境。
- (二) 精進火災原因調查及災後勘查採證技能，推動火災實驗室標準作業流程及安全操作規範、充實火災實驗室之相關鑑定器材，以提升本市火災鑑識之精密化與科技化。
- (三) 持續爭取經費強化消防車輛裝備器材、辦理各項搶救訓練及落實本市核輻災安全防護行動宣導工作，提升災害搶救應變能力。
- (四) 強化救護人員急救技能，充實救護裝備器（耗）材，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 (五) 智慧化應用雲端科技、智能化管理消防資訊、數位化整合救災通訊，提升救災救護效能。
- (六) 推動全民防災意識之宣導、健全防災體系、深耕全民防災教育宣導工作。
- (七) 持續規劃嚴密之督導考核工作、不定時辦理電話禮貌抽測，以強化消防勤務紀律，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八) 更新本局所屬消防廳舍環境與設備，強化廳舍之耐震能力，以提供完善救災機能，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及增進公共福祉。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 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管理，加強防火宣導，強化全民防災能力

- 1、落實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創造零災害環境
 - (1) 訂定「消防安全檢查」計畫，持續推動消防安全檢查專責檢查小組制度，職司專責檢查工作，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針對建築物使用類別及特性學習專業技能，以提升消防安全專業檢查能力。
 - (2) 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建立業者「自己財產、自己保護」之觀念。
 - (3) 106 年甲類場所及甲類以外場所檢修申報案件共計 2,698 件，申報率為 100%。
- 2、推動防火管理制度，建立自主防災意識
 - (1) 強化本市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依法要求其自訂消防防護計畫書並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消弭災害於無形。
 - (2) 本市 106 年共計 692 家場所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及共同防火管理人，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暨驗證工作達成率為 100%，有效提高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成員災害應變能力。
- 3、推動防焰制度
 - (1) 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內部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窗簾、地毯、布幕等防焰物品。
 - (2) 本市 106 年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均依規使用防焰標示物品。
- 4、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 (1) 對於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或辦理變更設計時，嚴格審查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並於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或變更改用途（室內裝修）時，嚴格查驗消防安全設備之性能。
 - (2) 本局 106 年會審、會勘案件總計 275 件。
 - 5、加強各方面防火宣導活動，開放防災教育館供市民參觀，藉寓教於樂之方式，提升民眾防火意識
 - (1) 於春節、清明節等重大節日期間，實施防火宣導。
 - (2) 配合各機關、團體、公司行號辦理各項防火宣導工作，辦理各中、小學校防火及防災訓練。
 - (3) 充分運用本市義消宣導中隊等志工人力投入居家訪視及宣導。
 - (4) 辦理暑期消防夏令營，將防災教育向下紮根。
 - (5) 106 年合計辦理 1,169 場次防火宣導活動，宣導 85,041 人次。
 - (6) 106 年 1-9 月假防災教育館（10 月起整修中）共宣導 56 場次、3,015 人次參觀。
 - 6、補助民眾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
 - (1) 為協助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建構民眾居家安全環境，持續編列預算辦理補助民眾熱水器遷移或更換。
 - (2) 106 年度共補助 53 戶，每戶補助 3,000 元。
 - 7、補助本市公寓大廈公共消防滅火器材
 - (1) 以獎補助方式獎勵社區積極維護社區消防設備，降低住宅火災發生。
 - (2) 本市 106 年度共補助 10 萬元，受理公寓大廈申請 8 案，補助戶 1,164 戶。
 - 8、推動本市住宅安裝火災警報器實施計畫
 - (1) 市府自 106 年至 110 年連續 5 年每年各編列 200 萬，補助本市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提高本市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率，以降低住宅危害，確保市民安全。
 - (2) 106 年度共協助 7,689 戶民眾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9、搶救困難地區滅火器汰舊換新計畫
 - (1) 本市老舊狹窄巷道、搶救困難地區眾多，藉由設置及更新滅火器，使得火警發生時的第一時間居民能使用滅火器撲滅火源，以減少火災對市民生命財產的威脅。
 - (2) 106 年度本市各區共設置 6,984 具滅火器，並於各區辦理滅火器示範操作訓練，使民眾熟悉滅火器操作方法。
- (二) 精進火災原因調查能力
- 1、為提升火災調查結果之正確性及公正性，針對重大火災、原因不明或顯有調查困難之案件，立即啟動火災鑑定委員會機制，並請內政部消防署專家列席指導。
 - 2、為提升火災調查鑑識技能，每年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在職訓練，以精進火災調查人員之專業技能，提升火災調查業務水準。
 - 3、為維護受災戶權益，製作火災證明宣傳單，於火災發生後主動向受（延）燒戶解說申請火災證明流程，並於網站設立火災調查專區供民眾查詢。
- (三) 增強裝備器材效能，加強災害搶救工作，落實本市核輻災安全防護行動宣導工作
- 1、汰換及充實消防車輛裝備器材：106 年汰換水箱消防車 1 輛、30 公尺以上雲梯車 1 輛、救助器材車 1 輛、救災指揮車 1 輛、勤務機車 20 輛、潛水裝備 15 套、充實小型水箱消防車 1 輛、水上救援個人裝備 38 組、小型救援氣墊 1 組、除汙帳棚 2 組及購置特種搜救隊救助服 50 套，藉以提升災害搶救效能。
 - 2、為強化災害搶救效能，於 106 年度辦理 105 年消防特考班救助技巧訓練，計訓練 53 人，其中包含本局 5 名消防同仁，訓練內容包含繩索救助技能課程外、亦實施各項技能測驗，以增進災害搶救之能力。

- 3、為加強水上安全宣導工作，訂定「106 年度加強水域救援能力細部執行計畫」，利用分隊搶救演練、各式集會及裝備器材保養時進行水域安全宣導或器材操作練習等工作，並透過各式傳媒加強宣導，提醒民眾勿至危險水域戲水，另於 7-8 月星期例假日重點時段，於危險水域（如海邊、溪河等）進行宣導、巡邏警戒，並於易發生溺水之水域，安排搶救演練及機動巡邏，防止民眾因戲水而造成溺水憾事。
- 4、為提升本市各種重大災害搶救技術，並吸取國際搜救經驗，以強化本市救災能力，106 年派員至新加坡參加城市搜索救援訓練。
- 5、為提升本局災害搶救及人命救助能量，以因應日趨繁複之山域、海域及城市災害事故等搶救所需，辦理 4 梯次之搶救組合訓練及山域意外事故救援訓練，另辦理 6 梯次本市特種搜救隊訓練。
- 6、辦理消防人員常年訓練：每年上、下半年辦理消防人員專業講習，充實專業知能，強化執勤能力，熟練救災救護技能，完成救災準備，延長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明效期及提升安檢執法效率，建立安檢專業形象。另為充實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能，熟練救災技能及確保人身安全，每月定期實施體能、技能訓練及測驗。
- 7、辦理消防人員及消防役役男職前訓練
 - (1) 為使初任消防人員了解消防單位之特性、轄區概況、熟悉各項勤業務作業及各式消防車輛、器材操作與保養，辦理消防人員職前講習訓練，並自新進人員分發至服勤單位之日起 3 個月於實務訓練期間實施實務工作訓練。
 - (2) 為使消防役役男熟悉轄區狀況及災害類型，充實災害知能，達成基本救災技能，發揮整體消防戰力，辦理消防役役男職前訓練及消防專業基礎訓練。
- 8、辦理消防人員專業（複）訓練：每年定期辦理聯結車、大貨車駕駛訓練、操舟救生訓練、救生員訓練、救生員複訓、潛水複訓等訓練，強化救災救援能力，以符合消防工作之需求。
- 9、辦理「106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域民眾防護行動暨疏散演練」，於 3 月 1-31 日假本局辦理本市 3 區 12 里（中山區：中和里、文化里、和慶里、協和里、德安里；安樂區：中崙里、內寮里、新崙里、武崙里；七堵區：瑪東里、瑪西里、友二里）宣導活動，共計 10 場次，活動動員本市中山、安樂、七堵區公所、衛生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消防局及民眾總計 619 人，針對人員輻射偵檢、人員登記編管進行演練，並加強宣導碘片儲放與使用、核電安全、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核安常識等課程。
- 10、為加強本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對核子事故及輻射災害之防護與防治知識、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與運作方式及災害應變中心所擔負任務，並瞭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處置作為，於 106 年 10 月 24、25 日（假本局及核二廠）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講習基礎訓練及再訓練，參加人數計 93 人。
- 11、強化地方災害應變計畫
 - (1) 為強化本市核災發生應變執行能力，市府於 9 月 22、23 日辦理「106 年核安第 23 號演習」，假中山區大慶大城社區（5-8 公里民眾防護行動演練）、安樂區隆聖國小（師生預防性疏散演練）、防災廣場（防護站聯合開設演練）、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輻傷醫療演練）、七堵區友二、瑪西、瑪東里、北投復興崗營區（收容安置演練）等地實施實兵演練，本次演習動員本府參演應變人員計 300 人，參演師生計 4,510 人，民眾參加人數計 3,098 人，共計 7,908 人。
 - (2) 9 月 26 日辦理核安第 23 號演習兵棋推演，動員本府相關局處單位（民政處、行政處、社會處、產業發展處、教育處、交通旅遊處、本市衛生局、警察局、中山、安樂、七堵區公所）、府外機關（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海岸巡防署

北部地區巡防局、財團法人消防學術研究基金會），演習情境為假想金山外海發生規模 6.5 地震造成多處道路坍塌及橋樑中斷、核二廠喪失廠外超高電壓 345KV、69KV 電源及冷卻循環水系統故障，機組無法有效冷卻，原能會複判核二廠達緊急戒備事故基準，請各參演單位演練如何應變事故發生並加強因應作為。

(四)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 1、強化緊急救護訓練，提升救護技能：提高中級救護技術員資格人數比率，使第一線執行救護人員均取得 EMT-2 資格（目前已達 95.53%），持續辦理初、中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加強急救技能與智識。
- 2、充實救護裝備，提供良好服務：積極汰換並充實救護車裝備器（耗）材，以應救護勤務工作。
- 3、提升到院前無生命徵象緊急傷病患急救成功率達 18.5%：強化到院前緊急救護設備，並於每年定期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熟悉緊急救護現場應變知能，藉以提升到院前無生命徵象緊急傷病患急救成功率達 18.5% 之目標，提供民眾最佳緊急救護服務。

(五) 強化 119 指揮派遣，提升救災救護效率

- 1、119 受理報案指揮派遣系統已建置 ANI/ALI、GIS 地圖資訊、流程電腦化、跨區轉報、多方通話及聽語障報案等功能，並匯集消防搶救相關必要資訊，如消防水源圖說、各類列管場所、責任區醫院、重要地標及建築物等，供執勤人員參考，因此，需透過不斷更新資訊軟體及提升硬體設備，縮短受理報案時間，提升受理報案、派遣、指揮、調度功能，爭取搶救時效，期能在第一時間作出正確的判斷及救災能量的有效派遣，使人民生命財產損失降到最低；於 106 年受理案件 19,488 件。
- 2、建構本市防救災無線電數位化計畫案，分四年建置（106 年至 109 年），於 106 年汰換救護無線電移動站台設備、無線電固定站台設備、無線電派遣站台設備、無線電中繼站台設備、無線電通訊管理系統及設備等項目完畢，已於 106 年辦理驗收完成，於 107 年 2 月 6 日舉辦記者說明會正式啟用本市救護網改為數位化，透過更新設備及中繼站台連網，改善無線電通訊品質，以提升救災救護效率。
- 3、建置智慧消防與 4G 便民無線網路系統，本案 106 年獲選為經濟部工業局「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補助計畫」之推薦計畫，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與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契約暨計畫書簽訂；本計畫總經費共計新台幣 6,000 萬元，分由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款（新台幣 2,400 萬元）及獲選廠商自籌款（新台幣 3,600 萬元）支應，計畫期間至 107 年 8 月 15 日止。

(六) 深化全民防災意識，強化防災整備能力

- 1、每年持續推動校園防震防災避難疏散演練，要求本市所轄之國中、小學均須辦理 1-2 次防災演練。自 100 年開始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每年 1 次，其中 106 年辦理「106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3 號）演習」，成效卓著。民間救難團體訓練 2 場次（2 梯次）。
- 2、加強災害及義消管理效能，提升災害處理能力與提高義消人員與民間救災人員災害應變能力及士氣，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3、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深耕第二期計畫及規劃辦理各級機關學校防災講習，深耕防災觀念以降低災害發生時之損失。
- 4、本市與日本靜岡縣及沖繩縣構築交流平台
(1) 靜岡縣：本市與日本靜岡縣構築交流平台，於平時即有防救災資訊交換、防救災資訊交換、防救災訓練支援及研究成果共享等事項；於災時可互相支援人力、物資、機具協助災害應變、災區資訊收集與災後重建工作等。

(2) 沖繩縣：本局與日本沖繩縣東部消防組合消防本部簽訂職員交換計畫，於 106 至 109 年進行交換職員（106 年已完成 2 人次，107 年至 3 月 31 日止已完成 2 人次），藉以強化本市消防職員外語及救災能力，以應外國遊客遭遇火災、救護、救助及大規模災害等情形時，能夠迅速確實對應並實施救援、救助活動。

5、本局與國外先進國家業務交流，對於本市地震與海嘯災害之防範、減災規劃及災害應變，將偶莫大助益。

(七) 加強電話應答禮儀，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經過本局長期宣導及檢討，同仁多已具備基本電話禮儀，為求確實改善缺失問題，自 106 年 9 月起將施測辦理情形影發各單位知悉。本局將持續宣達電話禮貌注意事項，發現受測同仁因忙碌致生禮節缺失時（例如：未主動報明姓氏、未俟來電者掛斷電話後再離線、轉接電話時未告知分機號碼即行轉接…等），將於測試後提醒同仁檢討留意，俾利塑造本局禮貌、專業、便民之公共服務形象。

(八) 興建及修繕老舊廳舍

1、透過興建及修繕維護，提升本局消防廳舍防震能力，確保災害發生時消防廳舍無損壞之虞，以維救災能量。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 環境情勢分析

1、本市位於台灣東北端，總土地面積為 132.7589 平方公里，丘陵地區高達 95%，平地僅佔 3%，其餘 2% 為河川地，建地有限，多數居民傍山而居，加上基隆雨量、雨日俱多，且鄰近核二廠，容易發生淹水、山崩土石滑落及海水倒灌…等天然災害及核子災害潛勢，危害本市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甚鉅。106 年 6 月 2 日梅雨鋒面來襲，驚人雨勢造成基隆大武崙溪溢堤，水淹平面道路，6 位等公車的民眾受困，其中 3 人遭大水沖走，幸有本局消防同仁英勇救援、積極搶救，成功救援受困民眾，獲得民眾讚許及媒體正面報導。

2、本市市民目前總人口數約為 37 萬 1 千多人，本局現有編制員額數 325 人、實際員額數僅有 243 人（其中消防人員 220 人），「消防人力配置比率」（即每位消防人員需負責之民眾數）約為 1:1,686，勤務制度採勤二休一（勤一休一）制度，連續服勤 48 小時後輪休 24 小時，每人每月超勤時數皆超過 200 小時以上，勤務繁重與人力不足之窘境昭然若揭。

(二) 優先發展課題

1、本市環山地勢多丘陵而少平地，多陡坡，且巷弄狹窄，救災不易，為防患火災發生於未然，火災預防工作乃刻不容緩的重要課題，從預防面著手，提升預防效能以降低災害發生之傷害。

2、本市遇有火災災害時，火災調查人員隨即同搶救單位至現場，勘災同時向受（延）燒戶解說申辦火災證明文件流程，以利民眾後續辦理保險救助事宜。

3、強化災害搶救及應變能力

(1) 提升消防人員災害搶救能力，辦理救助人員培、複訓，訓練內容包含相關救災技能課程，實施各項體技能測驗、體技能訓練及模擬各項救災演練，規劃外勤 35 歲以下隊員、40 歲以下幹部能具備救助人員資格。

(2) 訂定年度加強水域救援能力細部執行計畫，運用義消宣導中隊及各式集會場合舉辦水上安全宣導活動，並且透過各式媒體加強宣導，加強水上安全宣導工作及效果，提醒民眾勿至危險水域戲水，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3) 為提升本市各種重大災害搶救技術，並吸取國際搜救經驗，以強化本市救災能力，每年派員至國外參加搜救相關訓練。

(4) 提升災害搶救及人命救助能量，持續辦理山域意外事故救援訓練及特種搜救隊訓練。

- (5) 辦理消防人員常年訓練（體能、技能訓練及測驗）。
- (6) 辦理新進消防人員職前講習訓練及實務工作訓練。
- (7) 辦理消防人員聯結車、大貨車駕駛訓練。
- (8) 辦理消防人員操舟救生訓練、救生員訓練及救生員複訓。
- (9) 辦理消防人員救援潛水複訓。
- (10) 辦理消防役男職前講習訓練及專業基礎訓練。
- (11) 汰換及充實消防車輛裝備器材。
- 4、緊急救護出勤次數逐年增高，顯見民眾對緊急救護之需求日益增加，應持續強化救護人員專業素養與急救技能，以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 5、強化資訊、通訊系統，包含建構本市防救災無線電數位化、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更新；並提升市民關懷，建立親民形象。
- 6、深化全民防災意識，加強防災整備能力
 - (1) 為有效運用民間救難團體及組織力量，每年持續辦理民間救難團體、救難志願組織、義消救護中隊及宣導中隊基本訓練、進階訓練、專業訓練，並辦理意外保險及充實裝備器材（補助執行）相關事宜，以期能充分運用協勤民力，協助政府從事救災工作。
 - (2) 執行 107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三期計畫，加強與各區公所間協調並協助其規劃執行地方災害防救事項，提升各區公所各級防災人員災害防救處置及應變能力，以期達到防災觀念深耕基層，藉以降低災害發生時之損失，提供本市市民安全安心之居住環境。
- 7、本局消防人員除執行各式災害搶救任務外，平日尚須負責之勤務事項有一緊急救護勤務、消防安全檢查勤務、值班勤務、為民服務（例如：捕蜂、抓蛇、送水、打撈浮屍…等）、宣導講習勤務、訓練及其他勤務等，工作內容日益複雜且包羅萬象。鑑此，落實督導考核作業以強化災害防救體系運作，實乃消防工作向下紮根之重要課題。
- 8、興建暖暖消防分隊廳舍，提升救災效能。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及檢修申報機制，維護本市公共安全，積極辦理防火宣導活動，推動家戶訪視，建立全民防火觀念，辦理狹窄巷道搶救困難地區滅火器更新，提升住宅火災警報器安裝率，提早發現火災，減少傷亡。
- (二) 推動火災實驗室運作管理，精進火災調查與鑑識技能
 - 1、建置火災實驗室圖庫、標準作業流程，責由專人保養鑑定儀器裝備，火災實驗室鑑識儀器應定期測試及校正，針對老舊及不堪使用設備進行汰換。
 - 2、持續辦理火災調查人員在職訓練，培訓火災調查儲備人員，以有效充實各轄區火災調查人力，健全火災調查運作之機制。
- (三) 強化裝備器材及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應變能力，持續辦理本市核輻災安全防護行動宣導演練
 - 1、購置汰換老舊逾齡消防車輛，期能提升本市消防救災能力。
 - 2、辦理本市特種搜救隊複訓。
 - 3、辦理山域意外事故救援訓練。
 - 4、派員至國外參加救援訓練。
 - 5、辦理救助人員培訓工作。
 - 6、辦理消防人員常年訓練（體能、技能訓練及測驗）。
 - 7、加強防溺宣導作為，減少溺水事件發生；為維護本市水域活動安全，每年訂定「加強水域救援能力細部執行計畫」，並利用各種文宣、媒體、網路宣導，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8、持續辦理本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域民眾防護行動暨疏散演練。

- (四) 強化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提升到院前存活率
 - 1、積極汰舊換新救護裝備器(耗)材，以應緊急救護工作。
 - 2、強化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提升法令素養及救護技能。
- (五) 強化資訊、通訊系統，包含建構本市防救災無線電數位化、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更新與建置智慧消防與 4G 便民無線網路系統；並提升市民關懷，建立親民形象。
- (六) 加強災害防救應變機制，並增進災情查報、災害應變、災害管理之效能，深入地方防災推展，落實防災觀念深耕，結合在地知識以創造最佳之防災環境。
- (七) 提升公務機關整體形象
 - 1、持續綿密規劃督導勤務，每月至外勤單位實施勤務督導，並輔以不定時不定點之機動督導，考評本局各項勤務執行績效，以強化本局勤務紀律及內部管理、提升災害防救能量，同時達到端正服裝儀容、形塑機關優良形象之功效。
 - 2、每年持續辦理本局同仁電話禮貌測試，逐步加強同仁電話應答禮儀，增進為民服務之積極態度，提升本局為民服務良好形象。
 - 3、期許未來透過與新聞媒體朋友良好之信息交流，在社會公眾中樹立起正面之良好形象與聲譽。
- (八) 落實本局老舊廳舍重建及整修，提供同仁良好工作環境及生活品質，使災害發生時提升救災效能，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並增加公共福祉。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落實執行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加強民眾居家防災意識(業務成果)
 - 1、落實各類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
 - 2、督促各類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辦理檢修申報。
 - 3、加強辦理各類防火宣導活動。
 - 4、推動家戶訪視工作，提升住宅火災警報器安裝率。
 - 5、辦理狹窄巷道搶救困難地區滅火器更新。
- (二) 強化火災統計分析功能(業務成果)
 - 1、將火災案件之各種火災調查資料完整輸入資訊系統，以利分析統計，並定期發布新聞稿以加深民眾居家防火防災的觀念。
 - 2、提升火災調查專業技能，遴聘各領域專家學者定期辦理在職訓練，藉由實地操作及案例分析以充實相關知能。
- (三) 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業務成果)
 - 1、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1) 辦理救助人員培訓工作。
 - (2) 派員至國外參加救援訓練。
 - (3) 辦理特種搜救隊複訓。
 - (4) 辦理山域意外事故救援訓練。
 - 2、深化全民防災意識，強化防災整備能力
 - (1) 為有效運用民間救難團體及組織力量，自 97 年至 104 年執行『內政部消防署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 7 年長程計畫』，並追加至 105 年，辦理民間救難團體、救難志願組織、義消救護中隊及宣導中隊基本訓練、專業訓練、進階訓練、意外保險及充實裝備器材，以期能充分運用協勤民力；協助政府從事救災工作。
 - 3、善用民間人力資源，提升協助救災能力

- (1) 加強實施民間救難團體訓練，期於災害發生時能將政府救災力量結合民間人力資源，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並於落實訓練同時將防災觀念深植於民間救難團體，使其擴散至社區民眾，達到預防減災效果。
- 4、汰換及充實消防車輛裝備器材
 - (1) 107 年汰換水箱消防車 1 輛、30 公尺以上雲梯車 1 輛、災情勘查車 6 輛、防寒衣 17 套、充實小型水箱消防車 1 輛、增購激流救生衣 51 件、購置水上救援個人裝備 34 組、A 級防護衣 8 件及關東梯 1 具。
 - (2) 108 年預計汰換 17 高效能泡沫化學消防車 3 輛、災情勘查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3 輛、防寒衣 18 套、充實小型水箱消防車 1 輛、購置水上救援個人裝備 34 組及五用氣體偵測器 2 台。
 - (3) 逐年編列預算汰換及充實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以提升救災效能。
- 5、火災安全管制數位化 APP 系統，為全國公家機關首創開發，於搶救災害時，現場安全官藉由平板電腦或手機即可管控災害狀況、消防人員身上空氣瓶殘壓量及位置或其他資訊，並可提供指揮官現場必要之訊息，未來將實際投入各式災害現場，對於落實管控消防人員執勤安全大有助益。
- 6、提升本局消防職員外語及救災能力
 - (1) 藉由與日本沖繩縣東部消防組合消防本部職員交換（合約為 106 至 109 年），強化本局消防職員外語及救災能力，當外國旅客遭遇火災、救護、救助及大規模災害等情形時，能夠迅速實施救援活動並正確地給予幫助。
- (四)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業務成果）
 - 1、充實救護車救護耗材：使本局救護車符合救護車裝備標準相關規定。
 - 2、辦理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每年辦理 1 次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以熟悉處置流程及器材操作，提升本局消防人員緊急救護服務水準。
 - 3、辦理救護技術員複訓工作：每年辦理初、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強化急救技術技能，做好到院前緊急處置工作。
 - 4、辦理緊急救護工作考核：每年辦理 2 次考核本轄各消防分隊緊急救護執行情形，確保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加強為民服務績效，落實緊急救護工作。
 - 5、辦理救護宣導教導民眾基本急救技能：利用民眾集會活動時，宣導到院前急救處置之必要性，建立正確緊急救護觀念。
- (五) 強化本市防災整備能力（業務成果）
 - 1、藉由辦理各項防災演習（練），強化各相關單位及民眾防災意識，藉由防災演練使民眾實際體驗災害發生時可能造成之危害及應有之應變作為，並以實際情況為主軸之模擬演練將防災觀念深植基層民眾，藉以達到深化全民防災意識之目的。
- (六) 強化資訊、通訊系統品質及市民關懷，提升 119 報案服務品質（行政效率）
 - 1、持續推動「單一窗口」為民服務工作，全天候受理民眾報案，透過防災（火）宣導，加強宣導「119」緊急救援專線，提高市民利用率。
 - 2、提升 119 受理報案及出勤人員服務品質，於受理救護案件後電話訪問報案人，針對 119 受理人員及出勤救護人員服務滿意度調查。
 - 3、對市民緊急傷病送醫案件，寄發市長慰問卡，以表達市府關懷之意，落實市長「市民主義」之施政理念。
 - 4、119 指揮派遣系統、錄音設備、監視系統等設備維護，以利救災救護派遣順遂，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5、119 派遣系統通訊費，內含救災救護指揮科圖資傳輸系統、固接網路、救災相關單位通報專線固接網路專線月租費、派遣系統通訊費及有線電視數位化月租費等。

- 6、建構本市防救災無線電數位化計畫，因本市救災救護無線電設備老舊，故障率逐年遞增，為確保設備正常使用無虞，購買無線電中繼台、固定台、車裝台、手提台等設備。
- 7、提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 2 年中程計畫，本計畫將汰換及更新 119 指揮派遣系統功能之各類軟硬體設施。
- 8、智慧消防與 4G 便民無線網路系統維運費計畫，本計畫為系統維護及雲端資料傳輸儲存等，自 108 年 1 月起本局須配合本案編列之維運預算，分為系統維護費（由廠商提供免費保固至 108 年止）及雲端資料傳輸儲存費共兩筆經費，108 年計列新台幣 150 萬元（雲端資料傳輸儲存費），109 年起每年計列新台幣 380 萬元（系統維護費新台幣 200 萬元、雲端資料傳輸儲存費新台幣 180 萬元）。

（七）提升消防服務品質（行政效率）

1、強化勤務紀律及公共關係，提升服務品質效能

- （1）本局針對「基隆市消防局各級督導人員勤務督導實施規定」採取滾動式修訂檢討，隨時審酌實務現況予以補充或調整。管控督導人員確實依據督導預定日程表實施勤務督導及督導報告陳報工作，並每月彙整督導報告為上下半月督導通報、每月召開督導月報會議乙次，分析優缺點，提出嘉勉或予檢討改進；另每半年彙整優劣成果辦理行政獎懲，俾利落實獎優懲劣評核機制。
- （2）每月不定時假民眾身分辦理電話禮貌測試至少 10 人次，發現禮儀缺失情形時，立即糾正並督飭改進，期許加強為民服務品質、以符市民期待，並提高施政滿意度。
- （3）辦理重要活動時，利用簡訊、Email 及 Line 等方式即時傳送新聞稿件予記者採訪報導，以宣達市民朋友瞭解本局各項重大施政作為。發生需處置之輿情案件時，由權管業務單位撰寫辦理情形後，以發布新聞稿或發言人說明方式快速回應以正視聽。

（八）新建或整修維護消防廳舍，提升救災效能（行政效率）

- 1、暖暖消防分隊新建工程：104 年進行土地撥用，105 年完成土地撥用及前期規劃，106 年 4 月完成本案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決標，106 年 11 月完成基本設計核定，預計 107 年 10 月細部設計核定及水保、坡審、都審、建築執照相關審查，預計 107 年 12 月工程案決標，預計 108 年 3 月開工，預計 109 年 6 月完工，預計 109 年 11 月驗收完成。
- 2、中山分隊整修工程（預算：400 萬元）：預計 108 年 2 月完成規劃設計，108 年 4 月完成發包，預計 9 月竣工。

二、共同性目標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約聘僱員額控管（組織學習）

- 1、導入員額管理機制，強化員額管理責任，以有效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三）提升人力資源培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為激勵同仁主動學習，加強終身學習觀念，設定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度所訂定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之人數達 70% 以上，做為達成本項目標之績效目標。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7	108	109	110
1	落實執行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加強民眾居家防災意識（業務成果）	1	督促各類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辦理檢修申報	1	統計數據	各類場所檢修申報率	100%	100%	100%	100%
		2	提升住宅火災警報器安裝率	1	統計數據	住宅火災警報器安裝率	26.3%	34.3%	42.3%	50.3%
2	強化火災統計分析功能（業務成果）	1	發布火災調查統計分析之新聞稿	1	統計數據	發布新聞稿次數	5次	5次	5次	5次
		2	定期召開火災鑑定委員會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3	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業務成果）	1	派員至國外參加救援訓練	1	統計數據	訓練人數	2人	2人	2人	2人
		2	辦理救助隊複訓提升同仁救災技能	1	統計數據	辦理梯次	2梯	2梯	2梯	2梯
		3	辦理特種搜救隊複訓	1	統計數據	辦理梯次	4梯	4梯	4梯	4梯
		4	辦理山域意外事故救援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梯次	4梯	4梯	4梯	4梯
		5	加強防溺宣導作為，減少溺水事件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0場次	20場次	20場次	20場次
		6	辦理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4場	14場	14場	14場
		7	辦理消防人員專業講習訓練	2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場次	4場	4場	4場	4場
		8	辦理新進消防人員職前講習	2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場次	2場	2場	2場	2場
		9	辦理消防役役男職前講習	2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場次	2場	2場	2場	2場
		10	辦理消防人員及消防役役男體能、技能訓練	2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場次	2場	2場	2場	2場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7	108	109	110
		11	辦理消防人員操舟救生訓練及救生員訓練	2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場次	2場	2場	2場	2場
		12	辦理消防人員大貨車駕駛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場次	1場	1場	1場	1場
		13	辦理救生員複訓工作	2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場次	2場	2場	2場	2場
		14	辦理消防人員救援潛水複訓	2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場次	2場	2場	2場	2場
		15	汰換水箱消防車	1	統計數據	汰換數量	1輛	-輛	-輛	-輛
		16	汰換30公尺以上雲梯車	1	統計數據	汰換數量	1輛	-輛	-輛	-輛
		17	汰換災情勘查車	1	統計數據	汰換數量	6輛	1輛	-輛	-輛
		18	汰換防寒衣	1	統計數據	汰換數量	17套	18套	-套	-套
		19	充實小型水箱消防車	1	統計數據	充實數量	1輛	1輛	-輛	-輛
		20	增購激流救生衣	1	統計數據	增購數量	51件	-件	-件	-件
		21	購置水上救援個人裝備	1	統計數據	購置數量	34組	34組	-組	-組
		22	購置A級防護衣	1	統計數據	購置數量	8件	-件	-件	-件
		23	購置關東梯	1	統計數據	購置數量	1具	-具	-具	-具
		24	汰換17高效能泡沫化學消防車	1	統計數據	汰換數量	-輛	3輛	-輛	-輛
		25	汰換消防警備車	1	統計數據	汰換數量	-輛	3輛	-輛	-輛
		26	購置五用氣體偵測器	1	統計數據	購置數量	-台	2台	-台	-台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7	108	109	110
4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業務成果）	1	充實救護車救護耗材	1	統計數據	採購批數	1批	1批	1批	1批
		2	辦理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次	1次	1次	1次
		3	辦理救護技術員複訓工作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2次	2次	2次	2次
		4	辦理緊急救護工作考核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2次	2次	2次	2次
		5	辦理救護宣導教導民眾基本急救技能	1	統計數據	宣導場次	10場	10場	10場	10場
5	強化本市防災整備能力（業務成果）	1	辦理各項防災演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2	與日本沖繩縣交換職員	1	統計數據	交換人次	4人次	4人次	4人次	4人次
6	強化資訊、通訊系統品質及市民關懷，提升119報案服務品質（行政效率）	1	持續推動「單一窗口」為民服務工作，全天候受理民眾報案	1	統計數據	有效通數	15000通	15000通	15000通	15000通
		2	提升119受理報案及出勤人員服務品質	1	統計數據	電訪件數	1100件	1100件	1100件	1100件
		3	對市民緊急傷病送醫案件，寄發市長慰問卡	1	統計數據	寄送封數	1200封	1200封	1200封	1200封
		4	119指揮派遣系統、錄音設備、監視系統等設備維護	1	統計數據	維護次數	12次	12次	12次	12次
		5	119派遣系統通訊費	1	統計數據	付款期數	12期	12期	12期	12期
		6	建構本市防救災無線電數位化計畫	1	統計數據	辦理套數	25套	-套	-套	-套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7	108	109	110
		7	提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 2 年中程計畫	1	統計數據	辦理數量	1 式	1 式	- 式	- 式
		8	智慧消防與 4G 便民無線網路系統	1	統計數據	辦理數量	1 式	- 式	- 式	- 式
7	提升消防服務品質 (行政效率)	1	辦理電話禮貌測試	1	統計數據	全年度施測人次	130 人次	130 人次	130 人次	130 人次
8	新建或整修維護消防廳舍，提升救災效能 (行政效率)	1	興建暖暖消防分隊廳舍及消防車輛停車空間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	1	進度控管	1. 細部設計製作 (25%) 2. 細部設計審查 (50%) 3. 細部設計核定 (75%) 4. 預算書圖審查 (80%) 5. 預算書圖核定 (100%)	100%	-%	-%	-%
		2	興建暖暖消防分隊廳舍及消防車輛停車空間新建工程	1	進度控管	施工日誌工程進度	-%	50%	100%	-%
		3	中山分隊整修工程	1	進度控管	施工日誌工程進度	-%	100%	-%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 (如由專家學者) 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7	108	109	110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 (不含臨時人員	3%	3%	4%	4%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7	108	109	110
						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約聘僱員額控管(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0%	0%	0%	0%
3	提升人力資源培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1	單位公務人員完成年度學習時數之人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單位內公務人員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定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之人數÷本單位現有公務人員人數×100%	70%	70%	70%	70%